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收購於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本之進一步股份**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FDL、主要股東及PuraPharm訂立購股協議，據此，Cosy Good已有條件同意向FDL收購而FDL已有條件同意向Cosy Good出售相當於PuraPharm於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購股協議，Cosy Goo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uraPharm已有條件同意向Cosy Good發行及配發相當於PuraPharm於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之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Cosy Good將合共持有PuraPharm之95,4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PuraPharm屆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3%。

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載於購股協議內。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osy Good、PuraPharm及FDL之間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該等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該等交易及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及(ii)FDL購回選擇權或PuraPharm購回選擇權與FDL現有購回選擇權(合併計算)各自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i)該等交易及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及(ii)FDL購回選擇權或PuraPharm購回選擇權與FDL現有購回選擇權(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者贖回選擇權倘獲行使或倘觸發投資者彌償，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於投資者贖回選擇權獲行使時或觸發投資者彌償時(視情況而定)，遵守其中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如適用)。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收購事項及FDL現有購回選擇權。

##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FDL、主要股東及PuraPharm訂立購股協議，據此，Cosy Good已有條件同意向FDL收購而FDL已有條件同意向Cosy Good出售相當於PuraPharm於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購股協議，Cosy Goo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uraPharm已有條件同意向Cosy Good發行及配發相當於PuraPharm於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之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Cosy Good現時持有PuraPharm之45,24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緊隨完成後，Cosy Good將合共持有PuraPharm之95,4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PuraPharm屆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3%。

## 購股協議之詳情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目標公司 :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uraPharm 及其控股股東(為一組有權控制行使 PuraPharm 30% 以上投票權之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 :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資人 : Cosy Good Limited

擔保人及主要股東 : 陳宇齡

##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Cosy Good 已有條件同意向 FDL 收購銷售股份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各種情況下均無任何產權負擔)。

PuraPharm 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本集團、FDL、主要股東及 PuraPharm 之資料」一節。

## 代價

### 代價

應付 FDL 之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應由 Cosy Good 於完成時以向 FDL 指定之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之方式償付，惟須滿足下文「完成購股協議之條件」所述之條件。

應付 PuraPharm 之認購股份之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應由 Cosy Good 於完成時以向 PuraPharm 指定之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之方式償付，惟須滿足下文「完成購股協議之條件」所述之條件。

##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等交易之代價乃由Cosy Good、PuraPharm及FDL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i)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所進行之獨立估值，Cosy Good所持PuraPhar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及贖回／購回選擇權所附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5,786,965美元(相當於約44,848,979港元)；(ii)PuraPharm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841,000港元；(iii)PuraPharm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22,558,000港元；及(iv)PuraPharm集團之業務潛力。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購股協議之條件

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以及轉讓銷售股份取得所需之所有FDL及PuraPharm公司批文且有關批文並無施加任何Cosy Good尚未書面接納之條件；
- (b) 第三方已就該等交易及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必要同意(如有)；
- (c) 購股協議之簽立、交付及履行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影響PuraPharm或銷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命令；
- (d) Cosy Good收到(i) PuraPharm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i)經審計事務所審核之PuraPharm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附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並附有該審計事務所向PuraPharm董事會發出之確認函；

- (e) 概無發生可能合理產生或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及
- (f) PuraPharm之現有股東就PuraPharm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放棄其優先認購權。

Cosy Good可於任何時間向購股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Cosy Good尚未豁免任何條件，則Cosy Good將毋須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未達成條件獲達成後或獲Cosy Good豁免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osy Good與FDL可能彼此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在將由Cosy Good、PuraPharm與FDL協定之地點進行。

## 彌償保證

倘於截止日期後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PuraPharm破產、清算、清盤或解散(無論是否出於自願)；
- (b) PuraPharm之重大附屬公司或有關PuraPharm集團公司之股東與任何人士綜合、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人士或進行任何其他公司重組；
- (c) FDL、PuraPharm及／或主要股東違反購股協議下之若干承諾；
- (d) FDL、PuraPharm及／或主要股東違反購股協議下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及
- (e) 相關政府機關因任何PuraPharm集團公司違反藥物安全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而施加之任何重大紀律處分或處罰對PuraPharm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視乎 Cosy Good 之選擇，FDL、主要股東及 PuraPharm 應共同及個別向 Cosy Good 作出現金彌償，總彌償額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投資者彌償」）：

$$\text{投資者彌償} = C \times R$$

其中

$$C = \text{該等交易之總代價}^{(註)}$$

$$R = (1.25)^d$$

$$d = \frac{\text{由截止日期至 Cosy Good 悉數接獲投資者彌償日期之日數}}{365}$$

註：如屆時由 Cosy Good 所持 PuraPharm 之普通股數目少於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因股份合併者除外）之總數，上述「C」所代表之價值應按比例相應減少。

於 Cosy Good 悉數接獲投資者彌償後，FDL、主要股東及 PuraPharm 有權以名義代價 1.00 港元購回屆時由 Cosy Good 持有之全部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

此外，FDL、主要股東及 PuraPharm 同意共同及個別向 Cosy Good 作出彌償保證，使其免於承受因下列各項導致 Cosy Good 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所有虧損、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利息、附加費、處罰及罰款（統稱「虧損」）：

- (a) 對彼等中任何人所提出或成立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行動、要求、裁決、負債、法律程序、仲裁、訴訟或判決；
- (b) 違反購股協議下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及
- (c)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 PuraPharm 集團公司因其未能續期或取得其業務及運營必需之重大授權、批文、登記、許可、證書及牌照而遭受之任何及所有虧損。

## 擔保

主要股東為 PuraPharm 之控股股東及 FDL 之唯一股東。主要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 (i) 向 Cosy Good 保證 FDL 及 PuraPharm 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於購股協議下或根據購股協議目前存在或此後產生之彼等所有責任、承擔、承諾及契諾 (統稱「責任」)，及 (ii) 履行購股協議各訂約方 (Cosy Good 除外) 之責任及 (iii) 承諾就 FDL 或 PuraPharm 因違反任何責任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所有任何性質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向 Cosy Good 作出且一直作出彌償保證。

## Cosy Good 贖回選擇權

倘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 36 個月內完成，則 Cosy Good 可 (惟並無責任) 要求 FDL 及／或 PuraPharm 按投資者贖回價 (定義見下文) 購回屆時由 Cosy Good 持有之所有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 (「投資者贖回選擇權」)。在此情況下，Cosy Good 可行使其贖回權，屆時 FDL 及／或 PuraPharm 有責任購回 Cosy Good 屆時持有之所有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總代價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投資者贖回價」)：

$$\text{投資者贖回價} = C \times R$$

其中

$$C = \text{該等交易之總代價}^{(註)}$$

$$R = (1.25)^d$$

$$d = \frac{\text{由截止日期至完成贖回日期之日數}}{365}$$

註：如屆時由 Cosy Good 所持 PuraPharm 之普通股數目少於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 (因股份合併者除外) 之總數，上述「C」所代表之價值應按比例相應減少。

## FDL 購回選擇權及 PuraPharm 購回選擇權

FDL 或 PuraPharm 可(惟並無責任)於截止日期 12 個月後任何時間，購回 Cosy Good 屆時持有之所有 PuraPharm 普通股(「**FDL 購回選擇權**」或「**PuraPharm 購回選擇權**」)，總代價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FDL 購回價**」或「**PuraPharm 購回價**」)：

$$\text{FDL 購回價或 PuraPharm 購回價} = C \times R$$

其中

$$C = \text{該等交易之總代價}^{(註)}$$

$$R = (1.25)^d$$

$$d = \frac{\text{由截止日期至完成 FDL 購回選擇權或 PuraPharm 購回選擇權日期之日數}}{365}$$

註：如屆時由 Cosy Good 所持 PuraPharm 之普通股數目少於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因股份合併者除外)之總數，上述「C」所代表之價值應按比例相應減少。

## PURAPHARM 之財務資料

PuraPharm 提供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PuraPharm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49,091	22,558	11,92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43,180	18,847	9,96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	33,907	53,841	61,300

###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業務規劃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物色及探索具備良好利潤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以進行收購。本集團之一項策略是尋找具備良好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盈利能力。董事會對中藥行業及相關業務之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認為透過該等交易進一步投資於 PuraPharm 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吸引力之回報且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規劃。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FDL、主要股東及 PURAPHARM 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飾品之批發及零售、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 FDL (賣方)

FDL 為 PuraPharm 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陳宇齡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自然人及 PuraPharm 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 PuraPharm (目標公司)

PuraPharm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uraPharm 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及健康食物產品，以及經營中醫診所及中藥藥房。

PuraPharm 集團為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選定之六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試點生產企業中唯一之外資企業。憑藉卓越之技術和質量保證，PuraPharm 集團連續十年成為香港醫院管理局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唯一供應商。

PuraPharm 集團研發之「農本方」中藥診療系統(「農本方系統」)集成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電子配藥系統及綜合數據庫。與香港之大學合作，農本方系統為聲譽良好之系統化及全面中藥診所管理系統，可為中藥理論研究提供理想之數據平台及促進實證臨床研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股協議及前購股協議下的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i)該等交易及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及(ii)FDL購回選擇權或PuraPharm購回選擇權與FDL現有購回選擇權(合併計算)各自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i)該等交易及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及(ii)FDL購回選擇權或PuraPharm購回選擇權與FDL現有購回選擇權(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者贖回選擇權倘獲行使或倘觸發投資者彌償，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於投資者贖回選擇權獲行使時或觸發投資者彌償時(視情況而定)，遵守其中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如適用)。

## 一般事項

倘根據購股協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該等交易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備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由 Cosy Good 向 FDL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8)
「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條件」	指	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sy Good」	指	Cosy G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L」	指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直接全資擁有

「FDL 現有購回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修訂）所載「FDL 購回選擇權」定義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FDL 購回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佈「FDL 購回選擇權及 PuraPharm 購回選擇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FDL 購回價」	指	具有本公佈「FDL 購回選擇權及 PuraPharm 購回選擇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贖回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佈「Cosy Good 贖回選擇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投資者贖回價」	指	具有本公佈「Cosy Good 贖回選擇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JPIL」	指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陳宇齡先生，為 PuraPharm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目前透過其分別於 JPIL 及 FDL 之權益間接擁有 PuraPharm 之 80.92%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虧損」	指	具有本公佈「彌償保證」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農本方系統」	指	具有本公佈「本集團、FDL、主要股東及PuraPharm之資料－PuraPharm(目標公司)」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責任」	指	具有本公佈「擔保」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收購事項」	指	Cosy Good 先前收購PuraPharm合共45,24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
「前購股協議」	指	Cosy Good、FDL、主要股東與PuraPharm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及Cosy Good、FDL、主要股東與PuraPharm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之統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收購事項及FDL現有購回選擇權
「PuraPharm」	指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JPIL及FDL分別擁有約31.83%及49.09%
「PuraPharm集團」	指	PuraPharm及其目前或未來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而「 <b>PuraPharm集團公司</b> 」應據此詮釋
「PuraPharm購回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佈「FDL購回選擇權及PuraPharm購回選擇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PuraPharm購回價」	指	具有本公佈「FDL購回選擇權及PuraPharm購回選擇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PuraPharm之12,55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PuraPharm緊隨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

「購股協議」	指	Cosy Good、FDL、主要股東與PuraPharm之間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由Cosy Good向PuraPharm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PuraPharm之37,67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PuraPharm緊隨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表示。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